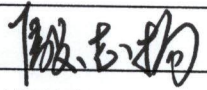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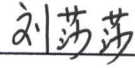




矿业权出让收益计算书(非煤矿)

价记字： 1657

矿山名称	道真自治县孔家湾铁矿			
矿业权类别	采矿权	矿种	铁矿	
矿业权出让收益计算依据	储量报告名称	贵州省道真自治县孔家湾铁矿资源储量核实及详查报告		
	备案证明文号	黔国土资储资函(2015)366号		
	报告编写单位	中地远洋(北京)矿业技术有限公司		
	评审机构	贵州省矿业权评估师协会		
	资源储量	矿石量	28.31	万吨
	三合一报告名称	关于遵义鸿运矿业有限公司道真自治县孔家湾铁矿(变更)矿产资源绿色开发利用方案(三合一)专家组评审意见公示结果的函		
	批复文号	/		
	报告编写单位	贵州省油气勘查开发工程研究院		
	评审机构	贵州省煤田地质局地质勘察研究院		
	矿山服务年限	1.6		
用于收益计算的资源储量(万吨)	16.87	采矿许可证有效期	1.6	
计算方式	2元/吨×16.87万吨=33.74万元			
矿业权出让收益	计算结果(大写)	叁拾叁万柒仟肆佰元整	小写 33.74万元	
计算人		复核人		
备注	说明附后			
矿业权出让收益计算单位	单位负责人签字 (或授权委托人): 			
	 单位公章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日			

注：1、矿业权出让收益=资源储量×矿业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

2、资源储量 = $\frac{\text{批准办证时经备案的资源储量}}{\text{批准的开发利用方案确定的服务年限}} \times \text{采矿许可证有效期限}$

3、此计算书只作为申办矿业权的报件；

4、矿业权出让收益缴纳以省自然资源厅下发的领取采矿许可证通知上载明的数额和时间为准。

贵州省自然资源厅统一制定

一、道真自治县孔家湾铁矿于 2006 年办理采矿权新立时评估采矿权价款 10.09 万元，并已缴纳，对应铁矿石资源量 11.44 万吨。2016 年申请计算矿业权价款，计算矿业权价款 33.82 万元，并经省国土资源厅批复，同年该矿申请免缴矿业权价款，因其已交清评估价款 10.09 万元，且矿区范围未发生变化，同意该公司免交价款 33.82 万元（办文编号 001-19-201600776）。

二、按照《财政部 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17〕35 号）和《省财政厅、省国土资源厅、省税务局、中国人民银行贵阳中心支行关于印发〈贵州省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黔财综〔2018〕1 号）的规定，现采矿权延续，需处置矿业权出让收益。根据《关于〈贵州省道真自治县孔家湾铁矿资源储量核实及详查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的函》及评审意见书（黔国土资储资函〔2015〕366 号），截止 2015 年 6 月 1 日，道真自治县孔家湾铁矿准采标高范围内备案的铁矿总资源储量 28.31 万吨，亦为保有资源储量。根据《关于遵义鸿运矿业有限公司道真自治县孔家湾铁矿（变更）矿产资源绿色开发利用方案（三合一）专家组评审意见公示结果的函》，该矿山服务年限 1.6 年。根据《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矿产资源储量规模划分标准〉的通知》（国土资发〔2000〕3 号）中矿产资源储量规模划分标准，该矿山为小型矿山。

本次矿业权出让收益处置利用的铁矿资源储量即为备案的总资源储量，本次备案的铁矿总资源储量扣除原已评估处置过价款的铁矿资源储量后为 16.87 万吨（28.31 万吨 - 11.44 万吨 = 16.87 万吨），该矿山本次计算矿业权出让收益为 33.74 万元（2 元/吨 × 16.87 万吨 = 33.74 万元）。